

《中觀根本慧論二十》整理稿

雪歌仁波切講授 2007/7/9

聞法動機

聞思《中觀根本慧論》不僅是證得佛果的因，而且是眾多因之中極為重要者。理由何在？煩惱障及所知障，完全斷除，即證圓滿佛果；反之，二障不除，不能證佛果。斷除二種蓋障，須仰賴能斷的對治——了空慧。換言之，斷除二障必須靠了空慧，而且，還得是無邊正理所證之了空慧，才具備足夠的威力，斷除二障。

《中觀根本慧論》主要以無邊正理來開示空性。開示的方式，不同於小乘經典。因此，今天我們學習《中觀根本慧論》，就是希望學習無邊正理的方式，抉擇空性、了悟空性。未來，即能產生足夠威力的了空慧，斷除二障，證得佛果。此乃必然，毫無疑問，一定是這樣子的！

細細思量，聞思《中觀根本慧論》，的確是成佛的要因。這一點，大家務必要有堅固的定解與信心。正如《發心文》所言：「…以我聞法諸福德 為利眾生願成佛」此絕非口頭上唸唸罷了，實際上，聽聞講授《中觀根本慧論》的教法，就是成佛的要因，真的是這個樣子！請以此信解心唸誦發心文，內心形成菩提心的思惟與動機。以此動機，聽聞教法。

正講

此處所學習的空性義，實際上，是真諦之實情。如理思惟空性義，進而付之實修，證悟的真諦，威力強大。我們內心都有煩惱，而且遠從無始輪迴以來，無不沾染著煩惱。煩惱的力量如此強大而將內心緊緊包裹著，我們的心，恆常動盪。煩惱的干擾，事實上，讓我們跟瘋子差不多！唯一能對付煩惱的方法，就是空性！空性的威力，極為強大，具此力量者，不論煩惱多大，都無法勝之。空性必能滅除一切煩惱，因為，煩惱本身，只是虛妄！空性真諦實情的威力，定能滅除虛假的煩惱。這是必然的。不論何時、何地、何種情況，真諦的力量，絕不可能失敗。

學習空性，應了解空性的真實性與大威力。於此勝解下，產生強烈的勇氣，堅決地相信「真諦的力量，確實可以對付煩惱、消滅煩惱。根本不必害怕煩

惱，因為真諦實情的力量，大的驚人。」明白了道理，大家一定要有堅定的信心。

宗義上，也看得到這個道理。為什麼內道宗義能打敗外道宗義？因為「真的」能戰勝「假的」！為什麼上上宗義能打敗下下宗義？因為上上宗義看得見下下宗義的毛病，故能指出並降伏之。空性義是真諦實情，也是這個道理。例如，自續派以下都主張自性相成立，唯應成派主張自性相不成立，雙方因而形成眾多爭執。爭執中，何者勝出？佛護論師勝！月稱菩薩勝！為什麼？因為自性相不成立是真的，是真諦的實情。只要是真諦實情，無論如何就不會失敗，永為恆常的勝利者。我們把宗義內容仔細想一想，會發現確實是這個樣子！

現在我們必須了解，空性具無比威力，因為是真諦的緣故。好好學習、聞思空性的意義，了解其道理所在，接著，我們就可以運用真諦實情的威力，打敗煩惱的虛假性。了解這個道理，會在內心產生強烈的勇氣來對付煩惱。

與唯識和自續派的見地比較，月稱菩薩所傳承的應成派見地，有其不共的特色。不共的特色有八（八大難處關鍵），月稱菩薩《入中論》第六品發菩提心之中，即針對八大難處關鍵說明。月稱菩薩特別指出，應成解釋的方式，不同於唯識和自續，而且，僅有應成派的解釋，才能正確無誤地表達《中觀根本慧論》的根本思想。

《入中論》，「入」即趣入的方式、解釋的方式，「中」指的是《中觀根本慧論》。《入中論》趣入和解釋的方式，與唯識自續不同。《入中論》採用應成派不共的見地，能正確無誤地闡釋《中觀根本慧論》的思想。

八大難處關鍵中，與唯識不共的有三項，已講解完畢；與自續不共的有四項，已講解了二項。現在繼續講第三項不共的特色。

法我執屬煩惱障

應成派主張「法我執」是煩惱障；唯識與自續，主張「法我執」屬所知障的範疇，而非煩惱障；經部宗和說分別部，甚至還看不到法我執這個層面！他們認為「法我執」是勝義的了知、順著對境的了知，屬於正確的了知和正確的看法，此乃應然，怎麼法我執會是個蓋障呢？不可能的！所以，他們沒

有所謂法我執的問題，因為法我執根本不存在！唯識和自續，能更進一步發現法我執應該是一種蓋障，並主張這個蓋障為所知障，不是煩惱障。

自續派以下的煩惱障

如何界定煩惱障？既然法我執屬所知障，那麼，煩惱障又是什麼呢？自續派以下的四個宗義，如何解釋煩惱障？

* 補特伽羅我執

自續派以下的四個宗義，都界定煩惱障為補特伽羅我執。如此定義下，於補特伽羅我執之外，「執著『法』上有一個『我』成立」，這種想法不是煩惱障。為什麼？從他派宗義分析，即可得知。

為什麼內心會被引發而產生煩惱？因為內心有一種執著「我」的想法，認為「我可以成立」、「我存在」，是這種想法（補特伽羅我執）引發了煩惱。這很容易了解。然而，若說「執著法上有我成立」的想法，也會引發煩惱，似乎有點奇怪。因為，這種想法跟「我」沒有關係啊！既然「執著法上有我」跟「我」沒關係，那麼，這種執著怎麼會引發煩惱？好像沒法子解釋。故下宗義者，不將法我執解釋為煩惱障。此乃與應成派的差異所在。

唯有內道宗義者視補特伽羅我執為煩惱障，因為補特伽羅我執，能引發煩惱。外道雖然也承認煩惱的存在，但是，他們不會將補特伽羅我執當做煩惱障。以貪、瞋為例。貪、瞋是煩惱，煩惱很不好，必須將之滅除。外道亦如是說。然而，該如何滅除貪瞋？內道認為，煩惱由補特伽羅我執所形成，因此，必須先認清補特伽羅我執所執著的「補特伽羅我成立」，並不存在；而後再進一步以此滅除補特伽羅我執，最後，才能滅除煩惱。一個憤怒的人，他的內心必然有補特伽羅我執，先把這個部分滅除，才能滅掉憤怒的心。內道的分析，十分耐人尋味，禁得起分析。

譬如人會生氣，就是因為內心認為對方在傷害我，所以才會感到憤怒。憤怒從何而來？重點就在於，裡面有一個我！而且，把這個「我」看得無比重要！我們就是以這個立基點出發，當「我」受到傷害，自然是很嚴重的事情，所以，才會憤怒。若去除「我可以成立」、「我十分重要」的執著，沒有「我」了，自然也就無所謂傷不傷害的問題，憤怒將無從生起。

貪，亦復如是。內道主張，我們先執著有個「我」存在，而且這個「我」十分重要，凡「我」所需，不可以沒有，這個要、那個也要…，永不滿足，不斷追求，非得手不可，而且，一個不夠、二個不夠、三個也不夠…，故稱之為貪心！倘若明白所執著的「我」並不存在，貪念將隨之而滅。

外道不這麼解釋，而且也不知道該這樣解釋。外道從煩惱的「過患」分析，發現煩惱不好，應將之滅除，不令生起。例如，貪帶來很多傷害過失，所以應該去除；瞋恨也不好，本身有許多過患，應該滅除之。外道只能做到這個層面，而無法從根本上拔除煩惱。不能連根拔除煩惱的理由是，找不到煩惱的根源！因此，外道的教義，沒有滅諦、沒有解脫。

下宗義都主張補特伽羅我執是煩惱障，而無法將「法我執」解釋成煩惱障，原因如前所述。理解補特伽羅我執是煩惱障，並不困難。可是，大家要特別注意，並不是說這些道理很輕鬆、很簡單，事實上，一點都不簡單！從前面的理論分析，即知此處的見解，稀有難得！

不僅下宗義者承許補特伽羅我執是煩惱障，事實上，應成派也認同這個主張，只不過應成派討論的更加微細。下宗義者界定的煩惱障，為粗分的煩惱障而已。他們定義的補特伽羅我執是「執著補特伽羅我獨立實質有」，而未解釋到細分的煩惱障——執著補特伽羅我自性成立。應成派則將煩惱障辨明的更為深細。上下宗義，差別在此。

應成派的煩惱障

細分煩惱障，解釋如下。從「執補特伽羅我自性相成立」進一步分析，會發現補特伽羅我施設的基礎是五蘊。執著五蘊這個施設基自性相成立的執著，顯然也是煩惱障。應成派認為，二者相同。或問：「補特伽羅我自性成立的執著，從何而來？」必定是從執五蘊施設基自性相成立的執著開始的！所以，如果「執著補特伽羅我獨立實質有」是煩惱障，那麼，執補特伽羅我施設的基礎(五蘊)自性相成立的執著，沒道理不是煩惱障啊！不可能一個是煩惱障而另一個不是。（下宗義者，將執五蘊施設基自性相成立的執著，歸類於法我執。）

我們在執著五蘊等施設基自性相成立（法我執）的基礎下，形成補特伽羅我執。那麼，引發補特伽羅我執的法我執，是什麼性質？會不會是「執著外

在色聲香味觸自性相成立」的那種法我執？應該不是！因為「執外在色聲香味觸自性相成立的執著」不可能引發補特伽羅我執。此法我執，應該是執五蘊施設基自性相成立的執著。如果「執著五蘊自性相成立」是法我執，那麼，補特伽羅我執也一樣是法我執；反之亦復如是，若補特伽羅我執是煩惱障，那麼，執五蘊自性相成立的執著，也應該同樣是煩惱障。二者必須一致，不能一個是煩惱障，另一個卻是所知障。

補特伽羅自性相成立的執著，事實上，是由執五蘊等施設基自性相成立的執著所引發。如何引發？名言上存在的我，如何出現？我們好好分析一下。

名言上的我或補特伽羅在內心出現，一定是靠色受想行識五蘊等任一出現後，才施設出一個我。故五蘊任一，可視為施設基。「五蘊等」的意思是，不光五蘊而已，還包括十八界、六處。蘊、處、界任一，都可以在內心出現，而後依此建構出一個「我」這種想法。以上即名言上的我在內心出現的情形。

補特伽羅自性相成立的執著，即為補特伽羅我執。它是在名言我上面，再加入「名言我自性相成立」的想法。有了這種執著，即名補特伽羅我執。「名言我」與「執著名言我自性相成立」，二者密切相關。先有「名言我」這種想法，而後引發出「名言我自性相成立」的執著。換言之，補特伽羅自性相成立的執著，必須仰仗「執著五蘊等任一施設基自性相成立」的基礎而形成。兩種我執，形成上，次第有先後；還有，前者的出現，會產生推波助瀾的作用，推動後者形成。不論是「執補特伽羅自性相成立的執著」，還是「執五蘊等任一施設基自性相成立的執著」，二者都是我執。

以上兩種我執形成的先後順序，一定要搞清楚。蘊處界任一做為施設基，先在內心出現，其上施設法（補特伽羅）形成，之後，才會在內心裡去執著補特伽羅自性相成立。蘊等施設基在內心出現的時候，一定會推波助瀾地幫助施設法（補特伽羅）在我的內心出現。二者不僅有先後關係，還有前者推動後者形成的作用。換言之，靠著五蘊等任一施設基自性相成立的執著（法我執）會引發執補特伽羅我自性相成立的執著（人我執）產生。二者形成的方式及先後關係，大家一定要清楚。

如果補特伽羅我執被歸類在煩惱障，前面那個「能引者」（執五蘊等任一施設基自性相成立的執著）也應該要歸類在煩惱障啊！二者具有相同的屬性，不可能一個是煩惱障，而另一個卻是所知障。這是第一個關鍵重點。

下宗義者如何解釋或界定補特伽羅我執？以「補特伽羅我執是煩惱障」為前提，執補特伽羅我獨立實質有的執著，即補特伽羅我執。下宗義還不知道補特伽羅自性相成立的執著，以是未將之解釋為煩惱障。為什麼不知道？根本關鍵在於，下宗義者承許補特伽羅自性相成立！應成派則不能接受這種說法。補特伽羅不可能自性相成立！

下宗義主張「執補特伽羅我獨立實質有」為補特伽羅我執，由這個補特伽羅我執，會引發貪瞋癡。應成派則認為，同樣的道理，執補特伽羅我自性相成立的執著，也同樣會引發貪瞋癡，沒道理不會這樣子！應成派深細地解釋，只要內心執著「補特伽羅我自性相成立」，這個補特伽羅一定會認為「我，非常重要。」不過，這種執著的強度不會比「執補特伽羅我獨立實質有」還強。後者（執補特伽羅我獨立實質有）的強度，會引發強烈的貪瞋癡煩惱。然而，就算前者（執補特伽羅自性相成立）不強，可是只要這種執著存在，就一定會引發貪瞋癡。主張前者不會引發煩惱，完全沒道理。因此，應成派才會說，執著補特伽羅我自性相成立的執著，是煩惱的根本，屬煩惱障。

下宗義都主張，補特伽羅我獨立實質有的執著，會引發貪瞋癡煩惱；應成派則再加一條，即補特伽羅我自性相成立的執著，也會引發貪瞋癡煩惱。這個道理，寂天菩薩《入行論》第九品已詳細解釋過。（《入行論》的見解，屬中觀應成派的見地。）例如，執著「受」自性相成立，自然會引發「感受」的貪愛之心。總之，只要有自性相成立的執著，就一定會引發貪瞋癡等煩惱，因為它是煩惱的根本！一旦存在自性相成立的執著，它就會干擾我們的內心，讓內心產生煩惱。由此可知，補特伽羅我自性相成立的執著，一定也是煩惱！此為將之列入煩惱障的理由所在。

下宗義者無法辨明內心微細的煩惱，所以解釋上與應成派不同。下宗義都認為，執著補特伽羅我獨立實質有，才會引發貪瞋癡煩惱。這是他們能認知到的煩惱，至於，執補特伽羅我自性相成立的執著所引發的煩惱，則非下宗義者能了知。上下宗義認定的我執不同，自然地，解釋由我執而生的煩惱，也不一樣。應成派認為補特伽羅自性相成立的執著，就是補特伽羅我執。只要是補特伽羅我執，必定引發煩惱。其能引者本身（補特伽羅自性相成立的執著），為法我執，此法我執，事實上也應列入煩惱障。上下宗義，解釋有出入。

總而言之，應成派主張，自性相成立的執著是煩惱，但這個煩惱極其微細，心識中再也沒有比之更微細、更顛倒錯亂的無明，可算是最微細的煩惱。應成派認為，心識的所應斷中，最微細、最顛倒的認知（煩惱障）就屬自性相成立的執著。因此，心識中，沒有比之更加微細的所知障可以被指出來！事實上，下宗義者主張的所知障，從應成派的角度看來，都只是煩惱障！

唯識宗的法我執，乃「執著色法等外境可以成立」；自續派則主張「不需以無害心向彼安立，而是對境以不共的存在方式而有」的執著才是法我執。二派認定的法我執，在應成派看來，都是煩惱障。因為唯識與自續主張的法我執，太粗糙了。既然連微細的自性相成立的執著都是煩惱障，那麼，比之粗分的執著，又怎能是所知障？！換言之，心識中最微細的所應斷，即煩惱障。心識上的所知障，並不存在。

什麼是所知障？應成派主張，所知障是習氣（諦實執著的習氣）與所顯（諦實的顯現）。它們並非心識，只不過是心識上形成的毛病。

傳統上，應成派都如前所述地指出法我執是煩惱障。複習一下。首先，我們要了解各派於補特伽羅我執方面不同的定義與解釋，而後才能了解到補特伽羅我執是煩惱障。補特伽羅自性相成立的執著，執其能引者（即蘊界處等）自性相成立，也是煩惱障。因此，五蘊等自性相成立的執著也好，補特伽羅我執也好，都是煩惱障。不僅如此，連下宗義主張的法我執也在煩惱障的範疇。心識上，所應斷除的最微細的顛倒識是煩惱障，「心識上的所知障」並不存在。以上說明法我執是煩惱障。

毀壞本身是實有法

接下來，繼續討論與自續派不共的第四項特色。

毀壞即實有。「毀壞」指的是業力的毀壞本身。（毀壞，法尊法師譯為「滅」。）下宗義者不承許這種主張。

唯識宗承許阿賴耶識；自續派則主張，不斷尋找之下，補特伽羅的施設基，將於第六意識尋得，故補特伽羅存在於第六意識裡。或問：「下宗義者，何以如是主張？」這是因為：補特伽羅造業後，形成習氣。累積的習氣與業的能力得有個存放之處。若習氣和能力沒能被好好地保護於存放之處，不就很穩定嗎？因此，業的習氣與能力之所以能發揮作用，就是因為存在著一個

「幫助者」（存放處）。唯識宗認為幫助者是阿賴耶識，而自續派則主張是第六意識。二派何以如是主張？根本關鍵為何？第一剎那造「業」，第二剎那，「業」隨即毀壞。業毀壞後，就喪失了作用力。果真如此的話，業將無法形成果報。故曰：「業毀壞的當下，隨即轉變成習氣。」若希望習氣能作用以形成果報，必定得有一個存放處來保護習氣，以便將來能發揮作用。若不然，作用力會消失，因為業已毀壞之故。唯識的阿賴耶或自續的第六意識，都是為了解釋這個道理。問題關鍵出在下宗義者無法認知「業的毀壞本身，為實有法。」（「實有」為能作用、有作用之意。）唯識自續認為，業一旦毀壞，就是個「無」，其作用力將隨之消失，怎麼還能名為實有法呢？！自性相不成立，就不具作用力。所以才必須提出存放處的理论來解釋。若視「無」為實有法，且具作用力，實在講不通。

應成派主張，「毀壞本身是實有」和「自性相不成立，具有作用力。」造業後第二剎那，業即毀壞，成為了「無」。「無」本身，自性相不成立，而自性相不成立的性質本身，為實有，且具作用力。

這裡很容易產生一種誤解。應成派主張業的毀壞本身是實有法，大家很容易會把實有法的「實有」解釋成「諦實成立」。「毀壞本身是實有」為藏文字面上的意思，大家很容易因為字面上的意思而產生誤解，也就是把「實有」當成「諦實」！以為實有就是諦實成立。為了避免誤解，稍微更改一下解釋的方式。

應成派說：「業毀壞，而毀壞本身，是實有。」這時大家就糊塗啦！應成派本來講「萬法，非諦實成立。」怎麼現在又說毀壞本身是實有？誤解來自於將「實有」當成「諦實成立」！應成派只說毀壞本身是實有，沒說是諦實。我們都知道實有法的定義是「能作用者」。能作用者，即稱為實有。因此，從定義上說明，不易誤解。以「能作用者」這個詞替代「實有」比較好，因為「毀壞本身是實有法」的確和「毀壞本身是諦實成立」很相像。為了避免誤解，我們就將「實有」以「能作用」代替。大家覺得「毀壞，能作用。」是不是好一點？以後，當我們說「毀壞能作用」，就代表「毀壞是實有法。

以「毀壞，能作用。」再把前面的內容重新講一次。

應成派與自續派不共的第四個難處關鍵是「毀壞，能作用。」

毀壞，即業力的毀壞，然而，毀壞本身，卻能作用。為什麼唯識自續都不了解這個道理？這是因為二派都認為，業滅了，即是毀壞，就像東西壞掉一樣。壞了，就沒作用力了。因此需要一個幫助者來幫忙，協助業力能繼續作用。唯識主張幫助者即阿賴耶識，自續派則認為是第六意識。從二派的理論可以看到他們不了解這個道理的原因。

應成派不需要「幫助者」。造業的第二剎那，業力隨之毀壞，毀壞後，業力成為毀壞的性質。毀壞的性質，不須依賴幫助者就能作用，因為，毀壞本身即具作用力。為什麼？因為毀壞代表「自性相不成立」。自性相不成立，就具有作用力。

唯識自續認為「業自性相成立」，就是因為業自性相成立，所以才能發揮用。業若毀壞，就沒有了！業將變成自性相不成立，而自性相不成立，就代表沒有作用力。這完全不合理！應成派駁斥云：毀壞本身，即自性相不成立。不過，雖然是自性相不成立，卻仍然可以作用喔！萬法雖自性相不成立，但仍然有其作用力！同理，毀壞本身也是自性相不成立，為什麼它就不可以有作用力？因此，毀壞本身，仍然具有作用力。

「業力的毀壞，」唯識、自續、應成都如是說：「從造業的第二剎那起。」應成不同於唯識自續的地方是「業力的毀壞，仍具有作用力。」唯識自續認為「自性相不成立等於沒有作用力」，所以不懂「毀壞仍具作用力」的道理。只有應成派看得見「毀壞仍具作用力」這一點。

以殺生為例。第一剎那造作殺業，第二剎那，殺業會轉成什麼性質？殺業在第二剎那毀壞（滅），轉變成為壞的性質。我們不可能每一剎那都在造殺生的業，這個動作不會片刻不停地持續下去，也就是業本身不會一直存在。因此，第二剎那，業力的續流必須變成壞的性質。換言之，造業的當下，動作完成後，這個業也就結束了。業本身，在第二剎那轉成為壞的性質的續流。

打壞房子，我們會說房子壞掉了。壞掉的是什麼？壞掉的是房子。房子壞掉後，房子的續流變成什麼？房子本身，成為壞的性質的續流，持續下去。殺生的業，亦復如是。殺生的動作，不會一直存在。殺業在第二剎那，會成為具有毀壞性質的續流。在這裡，下宗義者主張，既然第二剎那業會成為毀壞的性質，這個具有毀壞性質的業的續流，必須陪伴著它的習氣。換言之，業轉化成為一種微細的性質，即習氣。當業的續流本身變成毀壞的性質且陪

伴著它的習氣，但是，這個具有毀壞性質的續流，卻不能發揮作用。這下子，習氣該怎麼辦好？所以說，一定要有一個保管者去保護存放這個習氣。故下宗義者，說阿賴耶識，說第六意識。以上談論業的第二剎那以後的續流，大家在這個部分，要充分了解清楚。